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9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南通中金启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享有知情权和质询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2022-10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南通中金启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 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更好地借助资本市场优势和专业化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能力,构建产业投资整合平台,加大光伏产业投资力度,更好协同公司光伏主业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公司拟认缴出资30,000万元投资南通中金启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中金启江基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通中金启江基金15%份额。

(二) 合作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通中金启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南通中金启江基金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CCPNZL

公司名称: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独资)

法定代表人:单国辉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19层1909-11单元

成立时间:2017年03月06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万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T260030376。

(三) 其他有限合伙人

1. 南通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00D7TXX

公司名称:南通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刚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19号瑞丰广场3105室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产品 and 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对象提供资金不受损失或者最低收益承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南通市政府

南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1P78U9R

公司名称:南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炳辉

注册资本:16587.0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芙蓉路9号2213室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26NAMK2B

公司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苏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芙蓉路9号能达大厦611室

成立时间:2021年07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441385161G

公司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

法定代表人:吴建群

注册资本:415837.47760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或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号武汉国际1栋单元32-38层

成立时间:1991年06月17日

经营范围:资金管理;动产担保;不动产担保;有价证券担保;其他财产或财产权担保;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办理国际、国内、香港、澳门、台湾、证券投资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业务;以自有资金、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述主体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事项。上述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南通中金启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基金规模:200000万元人民币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5. 基金管理人:南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 基金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H1778。

9. 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南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
南通安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0.10%
南通通达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000	19.50%
国图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000	34.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
		200,000	100%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17年。

2. 投资范围:合伙企业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南通市相关项目,重点布局于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产业及其零部件、新一代电子技术、新材料、智能装备、医药和医疗器械制造航天等领域内各个投资阶段的优质股权投资项目,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增值。

3. 出资方式:除合伙《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投资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4. 退出机制:在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

可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前收回出资款的要求。

5. 管理模式

(1) 管理模式: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规范性,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按照市场化原则,就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情况及项目退出等作出决议。

(2) 收益分配:合伙企业的各项处置收入和股权投资收入,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a)首先,返还实缴出资额;(b)其次,有限合伙人业绩承诺补偿;(c)再次,向合伙人业绩承诺补偿;然后,缴收收益补。(d)最后,超额收益分配。

(3) 亏损分担: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项目投入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其他投资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五、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权投资事项不会与本基金投资,主要是借助专业化机构投资优势,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拓展投资渠道,挖掘投资机会与来源渠道,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本次投资的投资合作来自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业务结构及运营成果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

六、本次投资事项的风险提示

1. 本次股权投资事项存在期限不确定性,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 由于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在因宏观经济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 股权投资事项的投资具体项目过程中如及相关方违约等风险,可能存在一定审批风险。

4. 在基金管理人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充分履行出资人职责,及时与基金管理人沟通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拟投资的公司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充分论证项目收益和风险的平衡,加强投资管理,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产的安全,确保投资回报。

七、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股权投资事项不涉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投资该基金且未在该基金任职;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该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2. 本次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基金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2022-10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2年度,公司累计核准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9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66%,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7%,本次新增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额度为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0.4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集成”)拟向银行申请900万元流动资金循环额度贷款,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按照银行现行综合利率为准,阜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上述贷款向银行提供担保,并按照一定费率收取担保费用。为支持全资子公司阜宁集成的经营发展,根据此次贷款担保方担保公司的要求,公司为阜宁集成此次贷款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8日

5. 法定代表人:韩春荣

6. 注册地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888号

7. 主营业务:太阳能设备、太阳能检测设备、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储能产品、太阳能器具及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护、维修、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光伏管理、太阳能发电、光伏管理、太阳能发电、光伏管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1,217.26	79,649.90
非流动资产	103,386.76	80,327.48
净资产	-2,195.90	-1,197.54
总资产	2022年1-6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26,790.03	32,088.97
净利润	-1,428.94	-7,029.06
净资产	-1,131.96	-7,029.06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为万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10. 其他说明: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阜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3日

5. 法定代表人:陈春青

6. 住所:阜宁经济开发区同福康会二组

7.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融资担保业务;未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不含涉许可审批类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6,404.66	79,408.64
总负债	260,030.66	207,439.33
净资产	116,374.00	80,978.28
总资产	2022年1-6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191.57	1,805.46
净利润	-1,566.69	-2,379.56
净资产	-1,566.63	-2,379.56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及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股权结构:江苏开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 其他说明:阜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反担保金额:不超过900万元人民币。

2. 反担保期限:3年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间及至其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三年内。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阜宁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阜宁集成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担保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该反担保事项的实施。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9.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23%,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2-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董事由陈伟先生担任。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详见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进一步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确定回购股份用途 暨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 2022年9月21日和2022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34元/股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二级市场回购股份数量2,330,432股,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20%。

2.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中,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 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在股份注销完成及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回购股份变动公告。

三、回购股份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1. 截至2022年9月22日收盘,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

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2021年9月23日-2022年9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652,1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4%,最高成交价为76.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9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5.15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实施时间区间等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进一步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和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保障公司已回购股份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1. 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回购股份数量为85,321,704股,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80%。

上述股份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

2. 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330,432股,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20%。

3. 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日起的三年内,将上述已指定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已回购股份2,330,432股,按照原用途进行转让,或者在三年期限届满前,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仍有股份用于本次回购股份,未被转让用于指定用途的已回购股份,公司将将在上述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未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已回购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前自股本变动情况

预计上述85,321,704股回购股份的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882,533	17.96	232,882,533	18.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3,546,571	82.04	1,098,223,067	81.24
股份总数	1,326,429,104	100.00	1,331,105,600	100.00

注:实际变动情况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在股份注销完成及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回购股份变动公告。

三、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6,429,104.00元(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亿陆仟肆佰玖拾玖元零分)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26,429,10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进一步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进一步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事项。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在随后启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续工作。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2-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的说明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85,321,704股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1,326,429,104股减少为1,241,106,40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规、公司特此通知注销部分回购股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权有效取得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债权人如逾期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债权)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11月7日,每日上午10:30-12:30;13:30-17:3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处: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南南方大厦28楼证券部

联系人:朱雯宇
联系电话:0756-36889712
联系传真:0756-36889822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zhuwmtd@163.com

二、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公司有权债权、债权人为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自然人身份的,需提供本人申报,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照片及复印件。

债权人如为自然人,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有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传出邮戳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系统收到文件日期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2-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质押基本情况

●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持有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4,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本次质押展期后,南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股数占公司总股本65.6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9.00%。

近日,公司接获公司控股股东南江集团的通知,南江集团拟将质押给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资管”)的公司股份90,075,800股进行了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用途	质押股份期限	质押股份担保情况
南江集团	11,402.00	7.12%	9,007.58	9,007.58	79.00%	6.62%	0	0	0	0	0	0
合计	11,402.00	7.12%	9,007.58	9,007.58	79.00%	6.62%	0	0	0	0	0	0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一) 南江集团质押给江苏资管的公司股份90,075,800股进行了展期,将原质押期限自2022年9月27日展期至2023年9月27日,质押展期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79.00%,占公司总股本6.62%,资金余额7,186.0万元,南江集团资金偿还能力良好,未发生违约,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及其他投资收益管理等。南江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 南江集团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1. 南江集团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南江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治理造成影响,本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南江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于上述质押事项,南江集团不存在质押平仓风险,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3. 南江集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润鑫债券

基金代码:005818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6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2022年9月21日

下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2年10月21日

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A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B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C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D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E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F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G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H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I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J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K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L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M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N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O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P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Q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R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S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T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U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V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W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X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Y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Z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AA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AB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AC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AD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AE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AF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AG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AH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AI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AJ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AK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AL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AM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AN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AO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AP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AQ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AR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AS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AT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AU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AV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AW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AX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AY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AZ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BA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BB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BC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BD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BE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BF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BG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BH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BI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BJ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BK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BL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BM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BN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BO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BP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BQ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BR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BS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BT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BU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BV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BW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BX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BY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BZ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CA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CB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CC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CD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CE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CF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CG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CH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CI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CJ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CK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CL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CM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CN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CO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CP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CQ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CR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CS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CT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CU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CV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CW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CX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CY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CZ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DA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DB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DC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DD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DE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DF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基金DG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